

附表三

## 建國科技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102年5月修訂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3、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4、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5、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6、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7、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